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2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章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5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2020年1月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名称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00  | 总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日期:2020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人:须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向各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章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4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对照表如下: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在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八章 党建工作<br>第一百四十九条 按照《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br>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br>(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统一思想、统一认识;<br>(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党内外干部、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br>(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br>(四)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br>(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br>(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br>(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br>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   | 第八章 党建工作<br>第一百四十九条 按照《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br>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br>(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统一思想、统一认识;<br>(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党内外干部、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br>(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br>(四)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br>(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br>(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br>(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br>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   |

《公司章程》因新增第八章、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2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祺”)向银行申请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借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武汉德祺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3,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借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同时,公司与武汉德祺的另外两位股东新余明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明和”)、武汉光谷博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二期生物”)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新余明和与博二期生物分别按照各自持有的武汉德祺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替武汉德祺向银行偿还武汉德祺所负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日起两年(其中博二期生物的《反担保合同》系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武汉德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3,5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范围: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支付款项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商业汇兑及相应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金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在主合同项下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19-032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授权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定期召开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发布《柯力传感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如下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新增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收益金额(元)      | 资金来源 |
|----|-----|---------------------|------------|------------|------------|------------|--------------|--------------|------|
| 1  | 1   | 2019 封闭式私享净值型236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8,500      | 2019-8-13  | 2019-12-27 | 是            | 1,378,949.05 | 自有   |
| 2  | 2   | 2019 封闭式私享净值型170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3,000     | 2019-7-4   | 2019-12-27 | 是            | 7,007,599.50 | 自有   |
| 3  | 3   | 2019 封闭式私享净值型13032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      | 2019-6-6   | 2019-12-13 | 是            | 228,424.00   | 自有   |
| 4  | 4   | 机构理财季季盈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      | 2019-9-12  | 2019-12-12 | 是            | 97,232.88    | 自有   |
| 5  | 5   | 机构理财季季盈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19-9-30  | 2019-12-31 | 是            | 194,465.75   | 自有   |
| 6  | 6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溢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19-8-28  | 2019-12-27 | 是            | 252,987.74   | 自有   |
| 7  | 7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500      | 2019-10-18 | 2019-12-30 | 是            | 254,800.00   | 自有   |
| 8  | 8   | 光大银行机构理财月月盈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      | 2019-11-29 | 2019-12-30 | 是            | 30,575.34    | 自有   |
| 9  | 9   | BTA对公优享14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19-12-13 | 2019-12-27 | 是            | 23,780.82    | 自有   |
| 10 | 10  | 宁波银行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        | 2019-8-5   | 2019-11-5  | 是            | 9,972.60     | 自有   |
| 11 | 11  | 80                  | 2019-8-22  | 2019-11-21 | 是          | 7,878.36   | 自有           |              |      |
| 12 | 12  | 100                 | 2019-8-27  | 2019-11-26 | 是          | 9,723.29   | 自有           |              |      |
| 13 | 13  | 70                  | 2019-8-30  | 2019-11-29 | 是          | 6,806.30   | 自有           |              |      |
| 14 | 14  | 80                  | 2019-8-30  | 2019-11-1  | 是          | 5,109.04   | 自有           |              |      |
| 15 | 15  | 80                  | 2019-9-24  | 2019-12-24 | 是          | 7,778.63   | 自有           |              |      |
| 16 | 16  | 60                  | 2019-10-9  | 2019-12-11 | 是          | 3,831.78   | 自有           |              |      |
| 17 | 17  | 100                 | 2019-10-17 | 2019-12-19 | 是          | 6,386.30   | 自有           |              |      |
| 18 | 18  | 100                 | 2019-5-9   | 2019-11-7  | 是          | 21,191.78  | 自有           |              |      |
| 19 | 19  | 420                 | 2019-11-8  | 2019-12-21 | 是          | 5,155.07   | 自有           |              |      |
| 20 | 20  | 400                 | 2019-11-25 | 2019-12-9  | 是          | 4,909.59   | 自有           |              |      |
| 21 | 21  | 130                 | 2019-11-27 | 2019-12-11 | 是          | 1,595.62   | 自有           |              |      |
| 22 | 22  | 110                 | 2019-11-18 | 2019-12-23 | 是          | 3,639.04   | 自有           |              |      |
| 23 | 23  | 200                 | 2019-11-22 | 2019-12-27 | 是          | 6,616.44   | 自有           |              |      |
| 24 | 24  | 合计                  |            | 56,030     | -          | -          | 9,569,408.92 | -            |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理财本金:肆亿伍仟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1.按360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划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宁波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4)理财本金:肆亿伍仟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1.按360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划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委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宁波通商银行 |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 45,000 | 4.45%   | 1年   | 2019.12.30 | 2020.12.29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宁波通商银行 |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 3,000  | 4.45%   | 1年   | 2019.12.31 | 2020.12.3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合计     |             | 48,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资金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赎回。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4)理财本金:肆亿伍仟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1.按360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划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123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泽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及公司董事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泽华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86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梦龙先生、王震强先生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招瑞远先生、钟泽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梦龙  | 集中竞价 | 2019/9/30  | 26.72     | 1,356,300 | 0.8773%   |
| 刘梦龙  | 大宗交易 | 2019/11/5  | 25.50     | 189,700   | 0.1227%   |
| 刘梦龙  | 大宗交易 | 2019/11/26 | 21.25     | 154,000   | 0.9961%   |
| 刘梦龙  | 大宗交易 | 2019/11/28 | 20.48     | 1,552,000 | 1.0039%   |
| 王震强  | 集中竞价 | 2019/9/30  | 26.79     | 41,000    | 0.0265%   |
| 招瑞远  | 集中竞价 | 2019/9/30  | 26.71     | 70,000    | 0.0453%   |
| 钟泽华  | 集中竞价 | 2019/9/30  | 26.45     | 62,500    | 0.0404%   |
| 合计   | --   | --         | --        | 4,811,500 | 3.111%    |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2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章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向各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章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4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党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对照表如下: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 |  |